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 (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信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持有本金額為100,542,2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把支付本金的期限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延期後的到期日或之前進行集資活動來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全額。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周翊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刊登。